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査

符合

補正

3.書面審核

1.受理申請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區各

公農

所地

農所

經在

科地

區

公

所

或

市

府

農

業

局

21

日

7

日

2.區公所受理窗口

4.區公所所

5.辦理會勘

5.辦理會勘

6.意見彙整

7.核發同意書

7.核發同意書並副知市府

符合

6.意見 彙整

不符合

不符合

非都市土地＜330m2

非都市土地＞330m2，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，山坡地保育區

4.審核標準

4.市府